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送达各位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波先生、董事李金宝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景亮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33%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出于投资战略和产业发展规划的需要，同时为加强投资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和投资收益，拟将与控股股东共同参与的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投资向公司集中，以期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控股股东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33%的财产份额（初始出资 1,000 万元），收购价格人民币 1,000.00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

有京港基金16.66%的财产份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33%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0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赵健朝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出于投资战略和产业发展规划的需要，同时为加强投资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将与控股股东共同参与的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投资向公司集中，以期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控股股东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95%的股权，收购价格人民币 12,79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太龙健康 80.40%的股权，能够对其实施控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太龙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1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赵健朝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审计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以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 2020 年度的审计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2 号）。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53 号）。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